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獨立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或非執 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的議案(附註6):
 - (i) 重選陳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文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士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文利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 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 屆滿的議案(附註6):
 - (i) 重選修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孫力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選舉屠海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譚振忠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8月2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 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 (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51878061,傳真:(8610)5187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 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 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6. 累積投票制

第1及2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1、2項決議案分別擁有400票和3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